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04 年 3 月 3 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 年 7 月 18 日	<p>(a) 提供資料，說明倘若擬議賠款上限由每家銀行每名存戶 10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及 20 萬元，將會受保障的存戶和存款額所佔的百分比及銀行須負擔的成本會分別會有何改變。</p> <p>(b) 就擬議存款保障計劃的特點、提供保障的程度、成員銀行的供款額及上訴機制等事項，與外國的同等計劃作一比較。</p>	<p>有關“承保上限”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9 月 17 日的會議發出(CB(1)2440/02-03(07))</p> <p>有關“與海外計劃比較”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9 月 17 日的會議發出(CB(1)2440/02-03(07))</p>
2003 年 9 月 17 日	<p>(a) 考慮應否引進一項法定規定，以委任具備消費者保障經驗的人士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的委員。應參考其他現行法例，包括《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p> <p>(b) 提供流程圖，說明在出現銀行倒閉事件時，存戶獲得賠償所需的時間及有關事件發生的次序。</p> <p>(c) 考慮存款保障計劃的進一步發展，並提供一份文件，說明把承保上限與通貨膨脹掛鉤(即美國現正考慮的做法)的利弊。</p>	<p>有關“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9 月 25 日的會議發出(CB(1)2496/02-03(02))</p> <p>有關“向存戶作出賠款前所發生的事件的時間表”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10 月 3 日的會議發出(CB(1)2533/02-03(05))</p> <p>有關“承保上限的掛鉤安排”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10 月 3 日的會議發出(CB(1)2533/02-03(04))</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9月25日	<p>(a) 為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的客觀準則。</p> <p>(b) 提供存保委員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及其每年開支預算。</p> <p>(c) 提供一份文件，解釋有關保密的條例草案第44條的背後理據和適用情況，特別是在哪種情況下可能會違反條例草案第44(1)(a)條。</p> <p>(d) 在討論時間表內加入與各待議政策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p>	<p>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回應委員所表的關注</p> <p>有關“存保委員會架構及行政費用”的文件已就2003年10月21日的會議發出(CB(1)92/03-04(02))</p> <p>有關“保密”的文件已就2003年11月4日的會議發出(CB(1)220/03-04(03))</p> <p>最新討論時間表(CB(1)2533/02-03(02))</p>
2003年10月3日	<p>(a) 要求存保委員會為銀行制訂程序指示，使存戶知悉其存款的受保範圍。</p> <p>(b) 向日後成立的存保委員會轉達，有需要更積極制訂應變安排，例如檢索所需資料及向公眾提供查詢服務，以應付銀行倒閉的事故。</p>	<p>政府當局答應，待存保委員會成立後，當即向其轉達該兩項要求。</p>
2003年10月21日	<p>(a) 考慮是否需就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的投資作出內部審計。</p> <p>(b) 提供理據，包括基本假設及準則，說明如何計算出存款保障委員會在正常情況下的年度行政費用約為700萬元至800萬元；同時說明一旦有中型銀行倒閉時預計涉及的費用。</p>	<p>有關“行政費用”的文件的文件已就2003年11月4日的會議發出(CB(1)220/03-04(04))</p>
2003年11月4日	<p>(a) 就政府當局提交有關“保密”的文件內備註7所述與條例草案第44(1)(a)</p>	<p>有關“保密”的文件已就2003</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條有關的各項條文，提供文件闡述其適用情況；另須檢討第44(1)(a)條的草擬方式，特別是條例草案規定有關人士須將事宜保密及協助將事宜保密的程度。</p> <p>(b) 以圖表列出條例草案內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相關條款作為藍本的條文。</p> <p>(c) 提供《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載建議全面運作的實施時間表。</p> <p>(d) 檢討條例草案第43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說明，上訴法庭推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裁定後，有關案件可發還審裁處處理。</p>	<p>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發出 (CB(1)556/03-04(02))</p> <p>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就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發出 (CB(1)556/03-04(03))</p> <p>有關“推行時間表”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發出(CB(1)328/03-04(02))</p> <p>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就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發出(CB(1)556/03-04(03))</p>
2003 年 11 月 18 日	<p>(a) 向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代表團體徵詢他們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p> <p>(b) 檢討“存款人”一詞在條例草案中的適用範圍，特別是與有關“被動受託人”的提述，以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前後一致。</p> <p>(c) 檢討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2(1)條就“可行”一詞訂立定義，以及檢討條例草案第 2(2)條中文本所述“包括該提述的文法變體或同語族詞句”的部分。</p>	<p>政府當局已徵詢有關代表團體的意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現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其就香港律師會最近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p> <p>同意檢討</p> <p>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就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發出(CB(1)556/03-04(03))</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 年 12 月 11 日	<p>(a) 仔細檢討在條例草案第44(1)(a)條下某人須“協助將……保密”的程度，並考慮在“協助將……保密”之前加入“採取此等合理步驟”一語是否可行。</p> <p>(b) 說明條例草案第2條中“被動受託人”的定義會否包括“歸復信託”。</p> <p>* (c) 刪除條例草案第7A(2)條中有關“或在存保委員會所決定的其他刊物”的部分。此外，若存保委員會發出的所有指引將須在憲報刊登，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條例草案第7A(4)(b)及7A(5)條。</p> <p>* (d) 參照其他法例(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類似的條文，改善條例草案第7A(4)條的草擬方式。</p> <p>* (e) 檢討條例草案第14(4)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該等條文只會適用於存保委員會。</p>	<p>有關“保密”的文件已就 2004 年 2 月 10 日的會議發出 (CB(1)950/03-04(03))</p> <p>政府當局表示，視乎該信託的架構而定，在“歸復信託”的情況下，“被動受託人”的定義可包括一名受託人</p> <p>請參閱就 2004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發出的修正案第二批擬稿所載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 7A 條 (CB(1)1005/03-04(03))</p> <p>法律草擬專員已對此詳加研究，並相信無須就此條文作出修訂</p> <p>請參閱就 2004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發出的修正案第二批擬稿所載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 14 條 (CB(1)1005/03-04(03))</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 年 12 月 11 日	<p>(f) 就條例草案第22條另行提交文件，回應下列事項 ——</p> <p>(i) 應否讓計劃成員有機會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1(2)條向其送達通知前，就其個案作出陳述；</p> <p>(ii)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2(4)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權力，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1(2)條作出的決定；及</p> <p>(iii) 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決定確認或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所作決定的時限。</p>	有關“有指明事件發生時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會議發出 (CB(1)626/03-04(02))
2003 年 12 月 22 日	<p>*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當有指明事件發生時，金融管理專員會啟動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下的付款機制，並會盡快支付賠款。</p> <p>* (b) 考慮將存保計劃下的付款機制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2(1)(C) 條委任經理人掛鈎，倘若撤銷上述委任，亦表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21(1)條作出的決定也會被撤銷。</p> <p>* (c) 表明可否就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21(1)條作出的清盤令提出上訴；若可提出上訴，會對條例草案第 22(5)條所述因應指明事件發生而作出的任何事情的合法性有何影響。</p> <p>* (d) 就條例草案第 22(4)條所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與海外國家的計劃作一比較，特別是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作出決定的時限。</p>	<p>請參閱就 2004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發出的立法會 CB(1)1005/03-04(03)號文件的附註 20</p> <p>請參閱就 2004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發出的立法會 CB(1)1005/03-04(03)號文件的附註 17</p> <p>請參閱就 2004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發出的立法會 CB(1)1005/03-04(03)號文件的附註 23</p> <p>請參閱就 2004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發出的立法會 CB(1)1005/03-04(03)號文件的附註 18</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 年 12 月 22 日	<p>* (e) 考慮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條例草案第 8 及 22(4)條所載的權力。</p> <p>* (f) 考慮應否將條例草案第 22(4)條所載“可”(may)一字修訂為“須”(shall)，以及應否將“確認”(confirm)一詞刪除。</p>	<p>請參閱就 2004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發出的立法會 CB(1)1005/03-04(03)號文件的附註 21</p> <p>請參閱就 2004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發出的立法會 CB(1)1005/03-04(03)號文件的附註 18</p>
2004 年 1 月 5 日	<p>(a) 提供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最近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p> <p>(b) 轉告日後成立的存款保障委員會，有需要確保銀行不會為行政上的方便而在合約中加入會損害存款人(特別是那些信託受益人)在存款保障計劃下享有獲得補償的權利的條款。</p>	<p>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最近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已就 2004 年 2 月 4 日的會議發出 (CB(1)918/03-04(02)號文件)</p> <p>答允轉告日後成立的存款保障委員會</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2月4日	<p>* (a) 說明在條例草案第22(5)條下的推定條文對在撤銷前已完成的第三方交易具有何種效力。</p> <p>(b) 提供載有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表達其最新意見的意見書原文。</p> <p>* (c)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以外其他法例中類似的條文，檢討條例草案第38條的草擬方式。</p> <p>* (d) 重新考慮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7條所載的相同條文應用於條例草案第40及42條是否適當，因為兩個審裁處的工作範疇並不相同。此外，亦應考慮將條例草案第40(3)(b)條納入條例草案第42條，使任何可能出現的藐視行為只應由審裁處處理；並在條例草案第40(3)(c)條中指明所提述的該款為第(1)(c)款。</p> <p>* (e) 檢討條例草案第43(2)條的草擬方式，確保擬議修訂與其他法例中類似的條文一致。</p>	<p>請參閱就2004年2月18日的會議發出的立法會CB(1)1005/03-04(03)號文件的附註24</p> <p>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而轉呈由香港律師會所提交的意見書已就2004年2月10日的會議發出 (CB(1)950/03-04(02))</p> <p>請參閱就2004年2月18日的會議發出的修正案第二批擬稿所載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38條 (CB(1)1005/03-04(03))</p> <p>請參閱就2004年2月18日的會議發出的修正案第二批擬稿所載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40(3)條 (CB(1)1005/03-04(03))</p> <p>為回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提交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2月10日	<p>(a) 提供與條例草案新訂第44(1)(a)條所載“容受或准許”(suffer or permit)一語釋義有關的法院案例。確認在條例草案新訂第44(1)(a)條下施加的一項執法責任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為求清晰起見，亦應考慮保留條例草案原有的第44(1)(c)條。</p> <p>* (b) 參考《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檢討條例草案第44(2)條的適用範圍。</p> <p>* (c) 考慮在主體條例中載明有關受保障存款的基本原則，而在附表1列舉豁免項目。</p> <p>* (d) 考慮應否就附表2所載以傳閱方式通過的決議，訂立高於僅須過半數的委員通過規限。</p>	<p>有關“提供與第44條內‘容受’一詞的闡釋有關的訴訟案例的進一步資料”的文件已就2004年2月18日的會議發出(CB(1)1005/03-04(03))</p> <p>請參閱就2004年2月18日的會議發出的立法會CB(1)1005/03-04(03)號文件的附註41</p> <p>請參閱就2004年2月18日的會議發出的修正案第二批擬稿所載條例草案第2(1)條及附表1內“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經修訂定義</p> <p>請參閱就2004年2月18日的會議發出的立法會CB(1)1005/03-04(03)號文件所載附表2內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6條</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2月18日	<p>(a) 提供流程圖，說明倘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作出觸發賠款的決定時，在不同情況下發生的事件的次序。</p> <p>(b) 檢討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的草擬方式，確保一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消有關撤銷金融管理專員原本觸發賠款的決定時，亦無礙金融管理專員在存保計劃下再次觸發賠款。就此，可參考其他法例的類似條文。</p>	<p>有關“說明在發生指明事件後事件發生次序的流程圖”的文件已就2004年3月5日的會議發出(CB(1)1190/03-04(02))</p> <p>- 同上 -</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4年3月3日